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1

第二章 任职资格 1

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2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5

第五章 报告制度 5

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

第七章 附 则 6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总经理的职权、职责，规范总经理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公司指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聘任无效。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应解除其职务，停止其履职。

第六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

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，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，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。

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十条 解聘公司总经理，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，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；解聘公司副总经理，由总经理提出建议，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

第十一条 总经理职责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（九）召集、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；
- （十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十一）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十二）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十三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的权限范围

（一）总经理的投资权：

1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对外投资计划内，安排具体的实施过程，并有调整、变更和终止项目的建议权；

2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内，组织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总经理的财产处置权：

1、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实施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；

2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，具体实施出租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；

3、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额度内，组织实施抵押、担保事项；

4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，具体组织实施收购、出售资产；

5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，具体组织实施固定资产购置和出售、盘亏、报废和毁损；

6、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，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核销、债务重组损失的处理。

7、批准公司内部的财产调拨事项。

（三）总经理的人事权

1、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及解聘建议权；

2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3、批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人员的职位说明；

4、评价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和经营业绩，决定其奖惩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组织权

1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营指标的分解和落实，并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工作；

2、监督、检查生产经营计划执行进度并对结果进行考评；

3、制订公司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；

4、签订董事会、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的经济合同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的管理幅度为高级管理层及分管的中层经理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分管某一部门（方面）的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总经理决定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分管部门工作计划，负责分管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、落实和追踪考核；
- （三）组织拟订分管部门机构设置方案，定岗定员定责方案；
- （四）组织拟订公司相关具体管理规章；
- （五）指导、检查分管部门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负责分管部门业务费用的审核；
- （七）召集、主持分管系统的部门联席会议，负责各项决议的执行、落实和追踪考核；
- （八）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

- （一）执行总经理决定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审核下属公司财务规章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会计核算，组织成本管理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组织实施财务控制制度，进行财务分析，控制财务风险；
- （六）负责公司资金管理，拟订资金计划，控制资金流量，平衡资金需求，建立融资渠道；
- （七）拟订下属公司财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；
- （八）指导、培训财会人员；
- （九）向总经理及时汇报财务重大情况和公司财务异常波动情况；
- （十）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工作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、研究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总经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：

- （一）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；
- （三）董事长提议时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，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办公室具体组织。参加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，可扩大到部门经理。公司办公室需提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所通知的其他人员本人参加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，因故不能到会的，需提前请假。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，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形成会议纪要的，经召集人签署后下发执行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，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：

- 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；
- （三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；
- （五）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

事长指定的董事报告工作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、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、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。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向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工作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

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。

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，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。

第三十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、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，必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或因工作失职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，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